

# 台灣銲接協會銲接檢驗師報考人之資格審查施行細則

109.06.29 制定

109.12.31 修訂

## 第一章 通則

第 1 條：本細則依台灣銲接協會銲接檢驗師資格檢定及授證辦法(以下簡稱檢定及授證辦法)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二章 報考人之資格審查

第 2 條：初試報考人須填寫「台灣銲接協會銲接檢驗師報考人資料表」(附件 1)及「台灣銲接協會銲接檢驗師職業道德公約」(附件 2)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2. 視力檢查證明(可提供開課日前半年之健康檢查報告，需有視力及色盲檢查)(附件 3)。
3. 半身照片 1 吋 3 張。
4. 身分證影本一張。

第 3 條：重試報考人應填寫「台灣銲接協會銲接檢驗師訓練/考試報名表」(附件 4)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前期考試成績單。
2. 台灣銲接協會銲接檢驗師訓練課程結訓證書。

第 4 條：銲接檢驗師九年續證，若採續試方案應填寫「台灣銲接協會銲接檢驗師訓練/考試報名表」(附件 4)，報考銲接檢驗實作科考試。

第 5 條：由證照委員會進行報考人資格審查，通過後始得參加考試。其項目為：

1. 學歷及銲接相關經歷是否符合規定。
2. 視力檢查合格報告是否符合規定。
3. 是否檢附「台灣銲接協會銲接檢驗師職業道德公約」、照片、學歷證件及身分證影本。

## 第三章 附則

第 6 條：本辦法經本協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；附件表單之修訂授權證照委員會議定後實施，並送理監事會核備。



## 台灣銲接協會銲接檢驗師職業道德公約

本人保證以誠信、務實、公正之立場執行業務，以謹守分寸，不亢不卑之態度與工作同仁相處，絕不循私舞弊、不謀不當之利益；對本身不熟悉之銲接業務，坦白陳報雇主，不欺瞞以對。

若業界對本人有相關銲接檢驗業務過失之投訴，本人同意接受台灣銲接協會專門委員之調查。並接受台灣銲接協會糾正、停權、取消資格證明或不接受再申請考試之決議處分。

立約人： (親簽)

身份證字號：

立約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 3、「視力檢查證明」

## 視力檢查表

受檢人	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
	身分證字號：			

檢查項目：

遠 距 離		備 註
右 眼	左 眼	
		至少一眼為 0.8 以上
近距離(30 公分~45 公分)		備 註
		須能辨識 J2 字體
辨 色 力		備 註
左 眼	右 眼	
		對於紅、綠、藍、黃之辨色力正常

執行檢驗者簽章：

資格：

證書編號：

證書有效期限：

年

月

檢測簽證

醫院(診所)：\_\_\_\_\_ (全銜)

用印

中

華

民

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 4、「台灣銲接協會銲接檢驗師訓練/考試報名表」

## 台灣銲接協會銲接檢驗師訓練/考試報名表

活動名稱：台灣銲接協會(TWS)銲接檢驗師(TCWI)訓練及資格考試

場次：台中場假日班 高雄場假日班 北部場假日班 高雄場平日班

個人資料	姓名	(中)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		(英)	初試屆別	第 屆		
	住家電話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	電子信箱		手機			
	地址					
	專業技師證(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科別(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公司資料	公司名稱		部門及職稱			
	公司地址					
	電話及分機		傳真			
收據抬頭			資料郵寄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		
參加項目	重訓(預繳)		重試/續試(預繳)		考前綜合討論(免費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科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範應用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範應用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範應用科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銲接檢驗實作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銲接檢驗實作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銲接檢驗實作科		
總計金額						

1. 英文名字務必與護照相符。
2. 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。
3. 上表將用於考試時資料之核對，故請務必詳細填寫。
4. 重訓、重試、續試等收費標準依招生簡章說明。